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70/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6 月 3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4 年 6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34(2)條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6 月 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議決修訂於2004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 (a) 在附表2第2部第7(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 (b) 在附表3第2部第6(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教育統籌局局長演辭**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修正《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就《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以下簡稱豁免令)作出若干修正，並簡單說明提出修正的原因。

2. 為了加強對學生的保護，我動議在豁免令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條及附表 3 第 2 部第 6(b)條內，加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該兩項條文皆詳細列明不得在豁免學校任教的人士。

3.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於 2003 年 7 月 17 日獲得通過，並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生效。該條例旨在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管有和發布。在豁免令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條及附表 3 第 2 部第 6(b)條內加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將可防止學生在豁免學校受到曾經被裁定干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教員所傷害。

4. 豁免令已於憲報刊登為 2004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並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有關修正如下：

- (a) 在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 (b) 在附表 3 第 2 部第 6(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5. 我現動議於豁免令內加入上述修正。

6. 多謝主席女士。